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生轉系審核辦法

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84.5.10
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89.1.17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05.03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09.19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9.28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03.20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9.23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10.08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6.11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每年3月底前接受申請。提出申請轉出及轉入學生以不超過該年級總人數的百分之十五為限。
- 三、轉系會議由系主任主持，由申請人之該年級學術與生涯導師組成。
- 四、本系學生轉出條件、轉入本系學生條件
 - (一) 本系學生轉出條件：
 1. 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。
 2. 未達法定公民年齡學生，需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 3. 轉系學生必須修習一年級本系所有必修科目，二年級以上學生則必須每學期修習本系所開設課程九學分以上；唯特殊身分入學或特殊需要學生所提轉系理由充分者，專案處理。
 4. 以下二類成績之總分為初審標準：
 - (1) 在本系所修科目之成績佔二分之一。
 - (2) 已修各科成績平均分數佔二分之一。
 5. 經本系轉系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准予提出轉系申請。經校方核定公佈由本系轉出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轉入本系。
 - (二) 轉入本系學生條件：
 1. 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學生。
 2. 申請流程：
 - (1) 擬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須經原學系主任同意。
 - (2) 繳交書面資料：本校轉系申請表、自傳與學習規劃（各一千字為限）、學測成績或指考成績、學生證影本。
 - (3) 申請地點：科技與工程學院一樓科技系系辦公室。
 3. 甄選方式：
 - (1) 初試：書面資料，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。
 - (2) 複試：面談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 - (3) 甄選成績：依書面資料和面談結果，擇優錄取。
-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